

营销中心各党支部党建活动亮点多

本报讯(通讯员 智喜来)营销中心在开展“三化”党支部创建活动中,加大党建经费投入,大力开展党建活动阵地化标准化建设,打造具有营销特色的基层党建模式,各党支部党建活动有声有色,在营销工作中凸显党建工作的引领作用。

该中心以“三化”创建活动为契机,打造推动营销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战斗堡垒。一是加强党性教育,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,突出党支部的政治功能。充分利用微信、视频会议、中心内部广播系统等新媒体,创新“三会一课”模式,使出差驻外党员与本中心党员同步认

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。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定理想信念,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,切实增强“四个自信”,忠诚践行“两个维护”。二是严格执行公司“Y32+N”的组织生活设计,把落脚点放在解决营销项目重点难点问题上,围绕重点工程管理工作,一个党支部一个项目,各党支部成立项目攻关组,定期召开项目攻关会,有效地发挥了党支部的组织管理功能。把党的组织动员能力转化为党员和职工攻坚克难的行动能力。三是积极开展党员“三亮”活动,以“爱心成就未来、为聋哑孩子捐款

捐书”为主题,为太原市聋哑学校进行了捐款捐书活动,组织部分党员开展“无偿献血”活动,驻外党支部利用业余时间辅导贫困家庭孩子的学习。充分发挥全体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,让党支部更有“存在感”,让广大职工学有榜样,赶有目标。四是进一步深化细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,明确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,定期开展党风廉政教育,各支部先后组织党员赴清徐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参观学习,组织全体党员观看廉洁警示教育片,把党支部打造成作风建设的示范“基地”,把支部党员培养成作风建设的领路人。



为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宗教观,太钢袁家村铁矿党委组织所有党员签署《共产党员不信教公开承诺书》,并郑重承诺:不信教、不参与任何宗教活动,不在任何场所宣扬和传播宗教;积极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,不宣扬封建迷信,不搞封建迷信活动。图为该矿机关第一党支部组织党员签署《共产党员不信教公开承诺书》。李林春 摄

图片新闻

离退部组织收看《榜样3》专题节目

本报讯(通讯员 田旭萍)按照公司党委关于组织收看《榜样3》专题节目的部署要求,离退部党委高度重视,下发《关于认真组织收看《榜样3》专题节目的通知》对学习宣传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,要求各级党组织组织党员群众收看《榜样3》专题节目,迅速在离退部各级党组织中掀起了学习热潮。

《榜样3》专题节目由中共中央组织部、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联合录制,节目通过先进代表访谈、典型事迹再现、嘉宾现场互动等多种形式,用平凡故事讲述深刻的道理,给人以感动、鼓舞和鞭策。离退部党委在党建工作室召开中心组扩大专题学习会,集中学习观看《榜样3》,并进行认真学习讨论。离退部各级党组织利用“三会一课”“党建微信群”、集中学习收看等多种形式组织党员群众学习收看《榜样3》并召开讨论会,大家谈心得、谈体会,有的党员写下感言发送到离退部《党建之家》微信群进行交流讨论。

大家被榜样的事迹深深感动,纷纷表示,要以榜样为旗帜,学习他们坚定的信念、高尚的情操、奉献的精神,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践行“四个合格”,爱岗敬业,撸起袖子加油干,以实际行动扎实做好为老服务工作,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。

172、民主评议党员应注意哪些问题?

民主评议党员是一项政策性很强又比较复杂的工作,在工作中应注意以下问题:

(1)对同志作出评议和鉴定,绝不能图形式,走过场,力求做到通过评议鉴定党员,使本人和其他同志受到一次深刻的党性和党员标准教育。

(2)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,对成绩和优点不夸大,不粉饰;对缺点和不足也不遮掩、不回避。通过评议鉴定,起到教育本人、警示他人的作用。

(3)充分发扬党内民主,增加透明度,使这项工作始终置于党内外群众的监督之下。

(4)注意掌握政策,慎重、妥善地做好处置工作。

(5)广泛开展谈心活动,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鉴定工作的始终,使党员之间增进了解,加强团结,消除思想上的隔阂。

(6)每个阶段的评议工作都要组织检查验收,达不到标准的要补课。评议工作结束后,上级党委要进行全面的检查和验收。

173、什么是《流动党员活动证》制度?

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,劳动力在产业间转移和地区间流动日趋广泛,外出务工经商和人才流动中的党员越来越多,流动的范围越来越广。加强和改进对流动党员的管理,使他们在流动中能够及时参加党的组织生活,接受党组织的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,发挥先锋模范作用,是党员队伍建设的一个新课题,也是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。

根据中央精神,中央组织部于1994

年12月下发了《关于试行〈流动党员活动证〉制度的通知》,决定从1995年7月1日起,在全国范围内试行《流动党员活动证》制度。这一制度有利于促进党员的合理流动,有利于加强和改进对流动党员的教育、管理,有利于更好地发挥流动党员的作用。

(1)《流动党员活动证》的使用范围。适用于短期外出(6个月以内)或长期外出但暂时无法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员。

下列情况不能使用《流动党员活动证》:①短期(6个月以内)外出参加会议、学习进修、借调工作、办理公务、休假探亲的党员,仍开具党员证明信。②长期(6个月以上)外出务工经商且有固定地点的党员,应转移正式组织关系。③流动性较大,无固定地点,但可以经常返回原所在单位的党员,仍在原单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。④集体外出、地点相对集中,且有3名以上党员的,可通过建立党支部(临时党支部)或党小组进行管理。

(2)《流动党员活动证》的发放。由基层党委负责发放,发放时要登记造册,详细登记持证外出党员的姓名、所在支部、发证时间、外出原因、地点、时间等情况,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。

《流动党员活动证》一般应贴本人近期免冠一寸照片,并由发证的基层党委在照片上加盖印章,特殊情况未贴照片的,应与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同时使用。

《党的基本知识问答》(五十八)

不忘初心
书写时代